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蔚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261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61675A00\_ATTCH1.pdf、0261675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）。

三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
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

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- 4、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營造費用：建置本土語文閱讀角、規劃臺灣台語或閩東語廣播、建立全校性獎勵機制、辦理學生語言學習競賽、課後學生多元學習活動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4至6班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- 5、實施總班級數3班以下：1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20萬元。

四、旨案請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國教署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-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（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填寫申請總表，以利初審作業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資料，另置於上開填報系統網站，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或張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

裝

訂

線



73

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26/02/23  
11:04:20  
公文交換

公文交換

裝

訂

線

78